

鼎诚华鼎无忧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与下表中的对应比例的乘积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即100万元人民币，合同终止。

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或高速铁路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即1000万元人民币，合同终止。

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出租车/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

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倍给付“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即300万元人民币，合同终止。

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其他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即500万元人民币，合同终止。

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私家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私家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即200万元人民币，合同终止。

特别约定

前述“满期保险金”、“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如果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事故，给付相应的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后，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事故，给付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或非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7）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意外身故或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2) 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12）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年满18周岁（含）至55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20年

六、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合同效力中止。

4.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等待期

无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40岁，购买了鼎诚华鼎无忧两全保险产品，保险期间为至75周岁，20年交，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年交保费2,399元，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私家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399	2,399	3,838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119
2	42	2,399	4,798	6,717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704
3	43	2,399	7,197	10,076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1,329
4	44	2,399	9,596	13,434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2,265
5	45	2,399	11,995	16,793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3,265
6	46	2,399	14,394	20,152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4,333
7	47	2,399	16,793	23,510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5,498
8	48	2,399	19,192	26,869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6,740
9	49	2,399	21,591	30,227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8,063
10	50	2,399	23,990	33,586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9,471
20	60	2,399	47,980	67,172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30,319
30	70	0	47,980	57,576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0	40,629
35	75	0	47,980	57,576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47,980	0

重要声明：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 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 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 “现金价值”不包括于保险单年度末应给付的“满期保险金”。
- 5、 上表利益演示中，“满期保险金”、“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高速铁路列车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公共交通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私家车意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如果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6、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